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8-052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苏0102民初390号】、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书》【宁鼓检诉刑刑【2018】570号】及《变更起诉状决定书》【宁鼓检诉刑变诉【2018】30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诉机关: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5号
2.被告: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司达(南京)”)
德司达(南京)于2004年9月29日注册成立,原法定代表人为李德忠,2018年6月4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Qin Deng,经营范围为纺织及化纤助剂用助剂、油剂、染料化学生产(靛蓝、活性、阴离子和还原染料);销售自产产品、销售化工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德司达(南京)系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62.43%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德司达(南京)的股权。

二、本次诉讼的案由理由
经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侦查终结,被告人德司达(南京)、被告人薛某某等五人涉嫌污染环境罪,于2017年11月30日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1月17日、3月29日两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于2018年2月14日、4月29日两次移送审查起诉。本案于2017年12月30日、2018年3月15日、5月29日三次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经依法审查查明:
德司达(南京)的生产废水未按规定进入德司达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达到化工园区接管标准。通过管道进入南京市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公司)总厂处理。2015年左右,胜科公司总厂预处理厂拟升级改造,德司达(南京)经与胜科公司协商,并在邮件往来中将拟送往胜科公司处理的废水类群列明,其中包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染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物料类HW12。在2016年3月底左右,德司达(南京)与胜科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约定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废水通过罐车运输至胜科公司总厂处理(该废水废液含有废液)。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17年9月对上述废水和洗水的混合物作出检查报告,德司达(南京)金黄GL废液染料等多种阳离子染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属于具有毒性特征的危险废物,与提纯废液的混合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唯唯前驱体染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属于具有毒性特征的危险废物,与提纯废液的混合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胜科公司在接受危险废物共计118.48吨后,放入1期事故池内,违规堆放共计54.06吨,还有64.42吨尚未堆放。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单位德司达(南京)违反国家规定,明知胜科公司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仍委托其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后果严重。被告人薛某某等五人作为时任胜科公司(南京)生产和HSE部门相关职务的员工共同实施犯罪行为,以涉嫌污染环境罪提起公诉。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苏0102民初390号】,本案将于2018年10月23日开庭审理。

三、公司关于本次诉讼的说明
2015年左右,胜科公司接收自启动位于德司达(南京)附近的预处理装置[此预处理装置专为德司达(南京)污水处理厂工艺升级改造工作,为履行双方之前合同要求的其对德司达(南

京)污水预处理的保障职责,胜科公司在对德司达(南京)的污水水样进行试验后确认能处理,遂要求德司达(南京)将高COD污水送至其中央污水处理厂,向其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保局递交了由胜科公司处置高浓度污水的申请表和高COD污水处理的技术方案,并得到了园区环保局书面同意。鉴于环保局的书面同意,德司达(南京)与胜科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并按照环保局书面同意的方案将污水送至胜科公司进行单独处理。因此,德司达(南京)认为胜科公司已具备处理高浓度污水的条件,且对胜科公司的违规排放行为事先也并不知情。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心针对德司达(南京)被指控的两种污水进行了现场取样,理化分析,专家评定,其出具的分析报告认为:德司达(南京)运送给胜科公司的污水,其中一种污水对照《染料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36-2013)》中对“生产工艺废水”的定义,末端压滤清洗废水属于洗水,不能对《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中的废母液,建议进行危险性鉴别后再判断是否为危险废物;另外一种污水不宜适用《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中“5.1”有关内容将其直接研判为危险废物。

另,德司达(南京)之所以选择胜科公司处理污水,是考虑到胜科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能力。胜科公司于2005年5月16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曾祥川(CHAN SIAN CHUAN JASON),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栖霞区南京101号,经营范围为:为南京化工园的胜科企业提供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其控股股东为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新加坡胜科工业集团,拥有超过1200兆瓦的供电能力以及逾8,000,00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能力,为工业和商业客户提供可再生的能源和污水处理服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德司达(南京)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等各项指标占本公司合并口径金额的比例较小,以2017年度口径计算: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德司达(南京)	56,322.36	-1,428.09	47,105.35	13,844.13
浙江龙盛集团	1,510,009.99	247,379.04	4,633,280.67	1,604,290.52
占比	3.73%	-0.57%	1.02%	0.82%

德司达(南京)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德司达(南京)已委托代理律师,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事实,积极做好应诉工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相信法院会依据法律和事实作出公正判决。

上述案件后续的相关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该案件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5.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苏0102民初390号】
2.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书》【宁鼓检诉刑刑【2018】570号】及《变更起诉状决定书》【宁鼓检诉刑变诉【2018】30号】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2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恒丰”)送达的《关于增持股票定期内被动减持减持的公告》(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和恒丰一致行动人王昕、朱勇彬于2018年10月10日、11日期间分别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全新好股份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况
和恒丰一致行动人王昕、朱勇彬于2018年10月10日、11日期间通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的部分股份因融资维持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金额(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昕	集中竞价	10月10日	7,241,315	116,000	0.34%
朱勇彬	集中竞价	10月11日	1,524,675	23,700	0.08%
朱勇彬	集中竞价	10月11日	3,335,500	60,000	0.17%

本次被动减持前,和恒丰账户持有全新好股份10,681,711股,和恒丰一致行动人朱勇彬账户持有全新好股份672,707股,和恒丰一致行动人王昕账户持有全新好股份6,298,001股,合计持有全新好股份17,652,419股,占全新好股份总数的5.10%。
本次被动减持后,和恒丰账户持有全新好股份10,681,711股,和恒丰一致行动人朱勇彬账户持有全新好股份720,707股,和恒丰一致行动人王昕账户持有全新好股份4,844,901股,合计持有全新好股份15,999,319股,占全新好股份总数的4.50%。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2017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与北京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恒丰”)、北京道合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顺”)、胡忠兵、杨臣、肖志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约定佳杉资产向和恒丰、道合顺、胡忠兵、杨臣、肖志收购并保证佳杉资产有限公司66.67%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售方业绩承诺能否完成对全新好业绩及投资者权益有较大影响。佳杉资产、和恒丰和上市公司经友好协商签订了《增持协议》,约定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低于30,000万元用于定向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且自增持协议生效之日起,增持股份的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截至2018年3月27日,和恒丰已累计增持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10,681,711股,通过和恒丰一致行动人王昕在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6,298,001股,通过和恒丰股东朱勇彬(暨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1,544,507股,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8,524,2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0元,且自增持协议之日起(2018年3月27日起),增持股份的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故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因本次增持导致被动减持了1,45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朱勇彬所持公司股份因本次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了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根据证券公司的电话风险提示,证券公司目前对王昕、朱勇彬名下账户所持全新好股份的处理计划,可能会对和恒丰和朱勇彬一致行动人持有全新好股份比例进一步降低。

(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持续关注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融资融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存在平仓风险导致被动减持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因2018年10月9日、10日、11日三天和恒丰两位一致行动人连续遭遇平仓,导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由5.35%降低至4.5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督促股东方配合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8-5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没有变更提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15:00至2018年10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进先生

6.会议应到董事15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实到董事15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会议应到监事6人(其中独立监事2人),实到监事6人(其中独立监事2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出席	23	3,812,236.707	72.615%
	和恒丰A股股东	2	3,756,457.169	84.792%
	和恒丰B股	48	56,071.628	70229%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出席	5	122.90	0.002%
	和恒丰A股股东	5	122.90	0.002%
	和恒丰B股	0	0.0000%	0.0000%
三、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出席	58	3,812,651.717	72.6189%
	和恒丰A股股东	10	3,756,580.009	84.8229%
	和恒丰B股	48	56,071.628	70229%
四、和恒丰(代理人)	出席	56	180,279.991	3.4373%
	和恒丰A股股东	4	124,307.683	2.7690%
	和恒丰B股	48	56,071.628	7022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8-077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扭亏□盈□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基本持平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5%-25%	
净利润	8897.20万元-9671.41万元	预计:7737.13万元

其中,公司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的业绩为: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5%-35%	
净利润	4779.31万元-4081.67万元	预计:3023.45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和恒丰出具的《关于增持股票定期内部分股票被动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2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8】 第196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编号: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9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现将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实并详细说明近期你公司4位董事离职的主要原因,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是否正常,相关董事的离职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和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回复:
经公司向近日辞去董事职务的韩学渊先生、吴向勇先生、任劲先生、黄立高先生分别发函询证,上述四位离职董事均回函并一致确认,其离职原因已在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辞职报告中载明,且与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辞职报告内容一致。

自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以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成员调整,现任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职务,规范运作,确保了过渡期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平稳有序。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四位董事的离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二、在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说明相关方是否存在筹划与你公司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回复: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韩学渊先生发函询证,截至回复日其确认不存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

三、说明你公司有关联股东、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回复: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将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北京致诚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手续,2018年10月8日取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公司已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2018年10月8日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的《关于增持5%以上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过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韩学渊先生发函询证,其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与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开发生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632,372.62股(A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4,130,063	99,94414	69,400
B股	56,071,628	0	0
合计	180,201,691	99,96414	69,400
和恒丰	180,201,691	99,96414	0

(2)审议《关于广东粤电微贷煤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开发生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632,372.62股(A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4,130,063	99,93926	76,900
B股	56,071,628	0	0
合计	176,601,653	97,60376	4,271,438
和恒丰	176,601,653	97,60376	2,369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信律师事务所陈茂、邵荷律师见证,律师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8-80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纬纺机”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6)自2018年10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体量较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公司仍在对交易方案进行审慎的论证和完善,并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

本次交易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等多个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上级股东单位加强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局、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局以及产权交易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公司披露重组相关信息前,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上述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因此,公司无法在2018年10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份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经纬纺机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经纬纺机,股票代码:000666)已于2018年3月12日(周一)开市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复杂性,以及存在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7)。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9)。于2018年5月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沟通、谈判事项较多,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

公司预计在此累计停牌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即在2018年6月12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沟通、谈判事项较多,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

公司预计在此累计停牌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即在2018年6月12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沟通、谈判事项较多,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0)。于2018年6月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1)。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期间自停牌之日(2018年3月12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此自,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3)。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7)。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1)。于2018年7月7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2)。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5)。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6)。于2018年8月2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7)。于2018年8月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9)。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0)。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1)。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6)。于2018年9月6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9)。

2018年9月11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提供服务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并于9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网上投资者问答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1)。

由于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体量较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公司仍在对交易方案进行审慎的论证和完善,并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
2.本次交易涉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等多个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公司披露重组相关信息前,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上述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因此,公司无法在2018年10月12日前按照《26号准则》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2.预计停牌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份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将积极组织和中介机构推进相关工作,并于2018年11月12日之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公告义务并复牌。

关于本次重组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重组进展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四、复牌后的工作计划
在本次复牌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下列重组各项工作:(1)积极推进并与合作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方案和事项与交易各方进行持续沟通、论证及优化;(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中介机构对相关方案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4)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内幕信息进展情况;(5)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上级股东单位加强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局、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局以及产权交易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加快履行本事项相关的国资审批程序,争取早日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

五、承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承诺,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争取早日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如在上述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5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